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0-023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由于工作遗漏，其中部分内容未完整披露，现将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年报第 50 页未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第 2 页予以补充说明：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总数为 20,329 户。

二、年报第七节应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 201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2、公司在编制 2009 年年报的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无重大差错。

三、年报第七节应按照年报准则的要求披露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具体如下：

1、确认总体审计计划

2009年12月20日，经审计委员会和负责公司2009年报审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沟通、讨论、协商，确定了公司2009年年报审计的总体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

2、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两次审议意见

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2010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通过询问公司财务总监，对重大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后，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审计。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结束后，2010年2月，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2009年12月20日，审计委员会就年审相关事项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年审的相关要求和进度要求；

2010年1月26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09年年报审计重点、审计进度、过程协调、加强沟通等方面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了相关书面要求；

2010年2月23日，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关于督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审计报告的意见函》，提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务必于2010年4

月 8 日之前向公司提交 2009 年度审计报告。

4、调整事项与会计师沟通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中坏账准备和递延所得税的调整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的沟通，认为以上两个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账务处理依据明确、事实清楚，不属于重大调整事项。

5、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检查评估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向董事长发表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6、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09 年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0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对 2009 年度审计工作向公司董事会发表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很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前述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能够为公司提供更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0 年 4 月 10 日至 2011 年 4 月 9 日。

以上补充不影响公司 2009 年业绩。

公司对因上述补充给投资者和年度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